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5頁。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用「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新發行股份； 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鄭清濤先生 (主席)
劉紅維先生 (副主席)
王棟偉先生
陳福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女士
張健源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

其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權之變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及表明本公司未來方向，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新證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發行任何股票。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yessolar.com。
- (d)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e)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